**2021年上半年舟山市教育局直属中职学校面向社会**

**公开招聘教师公告（第二批）**

为加快新区教师队伍建设，促进新区教育事业发展，按照《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要求，经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舟山市教育局直属中职学校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在编教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计划**

本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市直属职业高中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正式在编教师11人，招聘计划详见附件1。

**二、招聘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遵纪守法，品德端正，愿意履行教师义务；

（三）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四）户籍不限，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和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五）目前正在全日制普通高校就读的非2021年应届毕业生不能以已取得的学历、学位报考；

（六）留学人员须在报名前取得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视同全日制普通高校同等学历、学位；

（七）舟山市内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不得报考；

（八）已签订委培协议的报考人员，在报名时需出具相关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

（九）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不得报考。

**三、信息发布平台**

（一）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zsrls.zhoushan.gov.cn/；

（二）舟山教育网：<http://zsjy.zhoushan.gov.cn/>；

（三）各中职学校网站

舟山技师学院： www.zsjsxy.cn；

舟山航海学校网站：[www.zsms.cc](http://www.zsms.cc)；

舟山旅游商贸学校：www.zslysmxx.cn；

其中舟山教育网为发布考试、体检、考察等相关信息的唯一平台。

**四、报名办法及资格审查**

本次招聘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

**(一)报名办法**

**1.报名时间：**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6月23日中午12:00止，完成网上报名。

**2.报名方式:**报考人员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扫描各报考学校相应二维码（附件3）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期间，报考者可以更改报考职位，逾期不再受理报名。信息填写必须完整、准确、规范。**因信息填写不完整、不准确、不规范造成初审不通过的，由考生自己负责。**

每名考生限报一个岗位。岗位合格报考人数应达到招聘计划数的3倍，如达不到规定比例的，将取消该岗位招聘计划。舟山技师学院考试形式为“考核”的岗位，不限开考比例。

**（二）资格审查**

**1.资格初审：**各招聘学校将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初审，符合招聘条件的，方可获得考试资格。报名材料不全或提供材料与报考资格条件不符者，不能通过资格初审。初审通过名单将在报名结束后的第二天公布在舟山教育网。

**2.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初定6月26日，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请考生保持手机畅通并密切关注舟山教育网。

资格复审时，报考人员需提供报考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证件不全或所提供的证件与报考资格条件不符的，不得参加考试。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资格复审的，视作放弃考试。

**3.资格复审所需材料（所有证件证书均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1）本人身份证；

（2）报考岗位所需的学历、学位证书（2021年应届毕业生须提供《就业推荐表》、本科（研究生）期间的成绩单或相关证明材料，研究生需同时携带本科学历学位相关材料；留学人员须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本人近期1寸免冠彩照1张；

（4）《舟山市教育局直属中职学校公开招聘教师报名表》（见附件2），应由应聘人员自行打印填写，手写体签名，并提供报名表中所填内容相关证明材料；

（5）报名人员可携带能反映个人能力和业绩的相关资料，如获奖证书等；

（6）《报考诚信承诺书》（见附件4）；

（7）非舟山地区大学生，其中近14天内到过中高风险地区或近距离接触过来自中高风险地区人群的需提供7天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可进入疫情风险等级查询网站（http://bmfw.www.gov.cn/yqfxdjcx/）或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查询疫情风险。

资格审核由各招聘学校组织实施。

**五、考试**

 （一）考试时间、地点

 初定于2021年6月26日-27日，具体时间、地点于资格复审时告知，请考生保持手机畅通。

1. 考试形式

 1.舟山技师学院的语文、数学教师岗位;舟山航海学校的数学教师、工程造价专业教师岗位;

 考试形式：笔试+面试

 笔试内容为与报考岗位相关专业知识，笔试满分为100分。笔试结束后，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按岗位招聘计划数1:5的比例确定面试对象，不足规定比例的，按实际人数确定。

 面试，包括说课（占60%）和结构化面试（占40%）两部分，主要考察适岗能力、逻辑思维、语言表达能力等综合素质；面试满分为100分，合格分为60分，低于60分的，不进入下一环节。

 考试结束后，按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折合为考试总成绩。根据总成绩高低，按岗位招聘计划数1:1的比例确定体检和考察对象。若总成绩相同，以面试成绩高的排名在前，若成绩仍相同的，则加试。

 2.舟山技师学院的会计专业教师岗位;舟山航海学校的焊工实训教师、烹饪实训教师岗位;舟山旅游商贸学校的音乐专业教师岗位;

 考试形式：笔试+面试+专业技能测试

 笔试内容为与报考岗位相关专业知识，笔试满分为100分。笔试结束后，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按岗位招聘计划数1:5的比例确定面试和专业技能测试对象，不足规定比例的，按实际人数确定。

 面试，包括说课（占60%）和结构化面试（占40%）两部分，主要考察适岗能力、逻辑思维、语言表达能力等综合素质；专业技能测试，主要考察专业实践水平和技能技巧。面试和专业技能测试满分均为100分，合格分均为60分，低于60分的，不进入下一环节。

 考试结束后，按笔试成绩20%+面试成绩40%+专业技能成绩40%折合为考试总成绩。根据总成绩高低，按岗位招聘计划数1:1的比例确定体检和考察对象。若总成绩相同，以专业技能测试、面试、笔试优先级排序，按成绩高低确定最终名次，若成绩仍相同的，则加试。

 3.舟山技师学院的焊接实训教师、汽修实训教师、模具实训教师岗位;

 考试形式：考核

 考核主要包括学术成果、教育背景、专业能力、适岗性分析评议等内容。考核满分100分，合格分为60分，不合格者不列入下一环节。考核结束后，根据成绩排名先后按招聘计划数1:1的比例确定体检和考察对象。

 考试工作由舟山市教育局会同各招聘学校组织实施。

**六、体检及考察**

体检参照人社部、国家卫计委、国家公务员局《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执行。报考人员不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作放弃体检。

考察按照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做好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的通知》（国公局发〔2013〕2号）执行，考察不合格者不得聘用。

体检和考察工作由舟山市教育局会同各招聘学校组织实施。体检、考察不合格或放弃的，在成绩合格人员中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七、公示及聘用**

经体检、考察合格者，按岗位确定拟聘用人选，并在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和舟山市教育网及各学校网站上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没有反映问题或反映问题经核实不影响聘用的，在规定时间内办理聘用入编手续。

拟聘用对象公示后，在规定时间里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到的、2021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不能在2021年7月31日前提供报考岗位规定的学历、学位证书的，均取消聘用资格；聘用人员须在工作后一年内取得教师资格证书，否则将解除聘用合同。

**八、其他事项**

（一）报考人员对本招聘公告有异议的，可在公布之日起7日内向舟山市教育局反映。

（二）根据《关于对高等院校、公立医院试行编制备案制管理的通知》（浙编办发［2015］29号）文件精神，舟山技师学院实行报备员额制管理。

（三）报考人员须用第二代身份证号码注册报名。

（四）对应聘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执行。

（五）考生14天内如有新冠肺炎疑似症状、疫情严重地区人员接触史、疫情严重地区驻留史或其他任何疑似情况的，不允许参加。按要求配合做好会场入口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等防疫工作。

（六）本公告未尽事宜，由舟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咨询电话：0580-2046210、2047074、0580-8252110(舟山技师学院)、0580-8232115(舟山航海学校)、0580－3663906(舟山旅游商贸学校)，监督电话：0580-2600333。

附件：

1. 2021年上半年舟山市教育局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直属中职学校教师计划表

2. 舟山市教育局直属中职学校公开招聘教师报名表

3．网上报名申报二维码 4. 报考诚信承诺书

5. 事业单位招聘人员考试疫情防控考生须知

 舟山市教育局

 2021年6月8日

**附件1：**

**2021年上半年舟山市教育局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直属中职学校教师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聘单位** | **招聘岗位** | **招聘计划数** | **学历**  | **学位** | **年龄要求** | **专业要求**  | **考试形式** | **备注** |
| 舟山技师学院(备案制) | 数学教师 | 1 | 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35周岁以下（1985年6月8日后出生）35周岁以下（1985年6月8日后出生）35周岁以下（1985年6月8日后出生）35周岁以下（1985年6月8日后出生）35周岁以下（1985年6月8日后出生） | 研究生：数学类、学科教学（数学）、教育（学科教学数学）本科：数学类 | 笔试+面试 |  |
| 语文教师 | 1 | 研究生:中国语言文学类、学科教学（语文）、教育（学科教学语文） 本科：中国语言文学类 |  |
| 会计专业教师 | 1 | 研究生：会计学、会计 本科：会计学、财务会计教育、财务管理 | 笔试+面试+技能测试 | 应聘者须具备三年及以上会计类相关工作经验且拥有会计中级职称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
| 焊接实训教师 | 1 | 大专及以上 | 无 | 研究生：机械工程类本科：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大专：机电一体化技术 | 考核 | 应聘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且所获荣誉与报考岗位专业相适：1、获得过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2、获得过省级技能大奖、省技术能手荣誉称号；3、享受国务院或省政府特殊津贴、国家级或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4、获得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表彰的高技能人才以及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选手和中国技能大赛优秀选手(国家级一类大赛前20名，国家级二类竞赛前15名；省级一类大赛前5名，省级二类大赛前3名) |
| 汽修实训教师 | 1 | 研究生：机械工程类本科：车辆工程大专：汽车运用与维修、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
| 模具实训教师 | 1 | 研究生：机械工程类本科：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大专：模具设计与制造 |
| 舟山航海学校 | 数学教师 | 1 | 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研究生：数学类、学科教学（数学）、教育（学科教学数学）本科：数学类 | 笔试+面试 |  |
| 工程造价专业教师 | 1 | 学士及以上 | 研究生：土木工程类、建筑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本科：工程造价、工程管理 | 笔试+面试 | 研究生学历的，本科专业必须为工程造价、工程管理 |
| 焊工实训教师 | 1 | 本科及以上本科及以上 |  | 研究生：机械工程类、电气工程类、交通运输工程类、船舶与海洋工程类本科：机械类、电气类、交通运输类、海洋工程类、材料类； | 笔试+面试+技能测试 | 必须具有焊工三级（高级工）及以上技能等级证书，其中具有一级（高级技师）的，学历放宽到专科，年龄放宽到40周岁以下（1980年6月8日后出生）；或获得“省级技术能手”及以上称号，或本专业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二等奖（本专业职业技能大赛省级一等奖）及以上荣誉，学历可放宽到专科。 |
| 烹饪实训教师 | 1 | 研究生：食品科学与工程类、旅游管理；本科：食品科学与工程类、旅游管理类 | 笔试+面试+技能测试 | 必须具有中式（西式）烹调师或中式（西式）面点师三级（高级工）及以上技能等级证书，其中具有一级（高级技师）的，学历放宽到专科，年龄放宽到40周岁以下（1980年6月8日后出生）；或获得“省级技术能手”及以上称号，或本专业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二等奖（本专业职业技能大赛省级一等奖）及以上荣誉，学历可放宽到专科。 |
| 舟山旅游商贸学校 | 音乐专业教师 | 1 | 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研究生：教育学类、艺术学类本科：音乐学、音乐表演、音乐教育 | 笔试+面试+专业技能测试 | 研究生学历的，本科专业必须为音乐学、音乐表演、音乐教育 |

**附件2：**

舟山市教育局直属中职学校公开招聘教师报名表

报考岗位： 报考学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籍贯 |  |  |
| 户籍所在地 |  | 民族 |  | 性别 |  | 政治面貌 |  |
| 学历学位 | 本科毕业院校及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研究生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健康状况 |  | 是否取得教师资格证书 |  |
| 联系地址 |  | 固定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 E-mail |  | 邮编 |  |
| 最高学历毕业院校及毕业时间 |  | 所学专业 |  |
| 现工作单位（是否在编） |  | 身份证号码 |  |
| 学习和工作经历 |  |
| 大学期间主要职务 |  | 获得主要荣誉 |  |
| **本人承诺：上述填写内容和提供的相关依据真实，符合招聘公告的报考条件。如有不实，弄虚作假，本人自愿放弃聘用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报考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备注 |  |

**注意：以上表格内容必须填写齐全。**

**附件3：**

****

舟山技师学院

舟山航海学校

舟山航海学校

舟山旅游商贸学校

**附件4：**

**报考诚信承诺书**

一、本人自觉遵守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工作的有关政策。诚信考试，遵守考试纪律，服从考试安排，不舞弊或协助他人舞弊。

二、本人认真阅读了公开招聘公告，理解其内容，符合招聘条件。真实、准确地提供本人个人信息、证明资料、证件等相关材料；同时准确填写及核对有效的手机号码、联系电话等联系方式，并保证在考试期间联系畅通。

三、不弄虚作假。不伪造、不使用假证明、假证书。

四、认真履行报考人员的各项义务。

五、招聘考试中一旦确定为入围体检人员，按时按要求参加体检和接受考察，体检、考察合格的拟聘用对象，在规定时间内报到参加工作，无失信行为。如有违约，自愿承担相应后果。

考生签名(手写)：

年    月    日

**附件5：**

**事业单位招聘人员考试疫情防控考生须知**

一、考生应提前申领浙江“健康码”（含省内任何一地），并持绿码参加考试

（一）要保持浙江“健康码”绿码状态。考前不要去国（境）外和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在省外的要尽早返浙（提前14天），14天内返浙的须保持浙江“健康码 ”绿码状态。

（二）要提前申领浙江“健康码”。一是可在支付宝首页输入“xx健康码”（如“杭州健康码”）等进行申领。二是可通过支付宝，或打开钉钉、微信等具有扫描功能的APP或有扫描功能的网页浏览器，扫描二维码后进行申领。三是可到省内综合服务点申领（可咨询当地12345或当地社区）。

（三）考前无法取得浙江“健康码”绿码的（如考生所在地或途经地为中高风险疫情地区，考前1天或当天从外地赶来参加考试等），考生应提前作好预判，考前7天内做好核酸检测，并带上检测有效合格证明材料参加考试。来自国（境）外或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因受旅行管制或隔离措施导致无法参加考试的，人事考试机构无权组织此类考生考试。

浙江各地“健康码”在省内互认。

二、考生应服从现场疫情防控管理

考生应凭准考证，从规定通道，经相关检测后进入考点。考试期间应服从相应的防疫处置。考后应及时离开考场。在考点时应在设定区域内活动。

**（一）考生符合以下情形的，可以进入考点**

1.持有浙江“健康码”绿码，现场测温37.3℃以下的（允许间隔2-3分钟再测一次）。

2.持有浙江“健康码”绿码，现场测温37.3℃以上，经调查无流行病学史的。

3.“健康码”为非绿码，无相关症状，能提供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有效合格证明的。

以上后两种情况，考生须到备用隔离考场考试。

**（二）考生有以下情形的，不能进入考点**

1.“健康码”为非绿码，无法提供相关检测有效合格证明的。

2.拒不配合入口检测，以及不服从“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考试”等防疫管理的。

3.持有浙江“健康码”绿码，现场测温37.3℃以上，经调查有流行病学史的（转送定点医疗机构排查）。

**（三）考生考试期间出现相关症状的处置**

相关症状较重影响他人考试的，经调查无流行病学史的受控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考试，有流行病学史或不能坚持考试的受控转送定点医疗机构排查。

三、其他注意事项

（一）考生上网打印准考证时，须在网上填写“健康申报表”并提交“承诺书”后，方可打印准考证。

（二）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在考点门口入场时，要提前戴好口罩，打开手机“健康码”，并主动出示“健康码”和“准考证”。

（三）以下情况须戴口罩，如有不戴后果自负。笔试通过考点入口时；面试如厕时；专业技能测试在备用隔离考场考试时；④在考试中出现相关症状时；⑤普通考场座位间距不足0.8米时。

（四）在备用隔离考场考试的考生，应在当场次考试结束后24小时内，到点定医院排查情况。

（五）受疫情影响，考点学校将视防疫规定和要求，禁止外来车辆入内，请各位考生尽量选择车辆送接或公共交通出行；考虑到入场防疫检测需要一定时间，请在考前1小时到达考点、考前20分钟到达考场，逾期耽误考试时间的，自负责任。

 注：1.本须知内容视疫情变化情况，动态调整。

 2.流行病学史，指国（境）外和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与新冠肺炎患者或国（境）外和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史等。